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5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258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5816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文資傳匠工坊「2024職涯探索
體驗課程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3月15日文資傳字第
11330028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逐步培育學生對於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有更深入的了
解，並建立探索文化資產修復產業興趣，使文化資產的價
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，該局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（地址：
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主題包含彩繪作、泥塑作、土水作及木作等
職涯探索與實作體驗課程，課程程度約為4小時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以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等學生為對象，以
班級為單位，始得報名（以美術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建



築、景觀、營建等相關科系優先)。每班限報名一次，
每梯次30人。

(四)招生名額：每階段招收5梯次，共計10梯次(以班級為單位申請)。

(五)報名階段：

1、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113年8月20日
(星期二)截止。

(六)課程辦理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期間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期間。

(七)本活動免費，主辦單位支應本案經費項目以遊覽車接送、保險、便當(或餐盒)及材料費。

四、倘有旨揭活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楊小姐，電話：04-22177777#651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gongfan2019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送本案招生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